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皇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甯珍珠

代 理 人 陳宇倫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2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292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新北市土城區農會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	112年11月9日	100,000元	0W7585457	